

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 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评估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 （1）机构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 （3）首席合伙人：钟建国
- （4）成立日期：2011 年 7 月 18 日
- （5）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 （6）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41 人
- （7）注册会计师人数：2,356 人
- （8）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904 人
- （9）2023 年业务收入总额：34.83 亿元
- （10）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30.99 亿元
- （11）2023 年证券业务收入：18.40 亿元

(12)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07 家

(13) 2024 年审计收费总额：7.20 亿元

(14)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涉及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综合，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15)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2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 2024 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	2024 年 3 月 6 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 2017 年度、2019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 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其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 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纪律处分 2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6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2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2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4 人次、纪律处分 1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后该议案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经 2023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安排，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如下：

1. 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审计委员会通过线下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沟通会议，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初步预审情况，如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3.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

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能按时完成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